



# 支持福厦泉中心城区扩容提级

## 我省出台以县域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努力开拓具有福建特色的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新路

福建日报记者 林蔚  
海都记者 罗丹凌

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以县域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对我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行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意见》出台,将推动八闽大地上城与乡的双向奔赴更加热烈,努力开拓出一条具有福建特色的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新路。

### 从当下到长远:蓝图规划更清晰

### 从个性到共性:重点任务更明确

近年来,我省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202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1.04%,比全国高4.8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10,比全国优0.29;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缩小至1.73,比全国优0.08。

“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省城乡发展的不平衡还客观存在,县乡村一体化发展还存在许多短板。”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分析。

立足当下,放眼长远。当前,全省城乡融合发展已处于提质增效关键

期。在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并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我省产城人空间布局演进、发展规律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省发改委牵头起草《意见》。《意见》提出,到2027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城

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全面提高,县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一批重点县城、经济强镇、和美乡村脱颖而出。到2035年,共同富裕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全省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在武夷山民宿里一品佳茗,饱览雨后茶山青翠胜景;在晋江海边渔村簪花围,和村民一起体验“讨小海”;在漳州南靖漫步“云水谣”古镇,感受土楼风情……近年来,我省在乡村振兴中培育了一批各美其美的“个性”村庄,促进城乡融合的新思路、新模式陆续涌现,发展的路径不断拓宽。

节点、村庄为支撑,广泛覆盖城乡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加快建设城乡间交通、数字、制度“三条通道”,推进县乡村“三级治理”优化,助力增强县域造血功能,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动高水平融合。

《意见》明确要求,要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一批改革举措,积极开展县乡村各类试点示范,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 从节点到网络:城乡格局更优化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完备的城乡空间体系至关重要。

先在市区“Citywalk”,再去县城买一杯网红咖啡,然后到乡村体验“归园田居”——这被网友们称为“幸福感的具象化”,而其背后则是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

完善的城乡空间体系。

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中心城区扩容提级,强化高端生产服务和高品质生活服务能力供给;推进宁德、莆田、漳州中心城区公共设施提标扩面,主动融入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建设;提高南平、三明、龙岩中心城区城镇

化建设水平,打造山区绿色发展带主要支撑……《意见》明确,在城乡格局上,健全城市规划体系,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构建科学完备的城乡空间体系。

在沿海地区,我省将推进形成“设区市中心城区及

副中心—县城和经济强镇—镇村”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都市连绵结构。在山区,将推进形成“设区市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村”为主的点轴状分布结构。

从点到面,从纵轴到网络,一个镶嵌在山海间的城乡格局在八闽大地徐徐铺展。

# 我省严惩机动车排放弄虚作假

## 即日起,六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严惩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签发虚假维修合格证等“十类情形”

海都记者 江方方 文/图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机动车排放已和环境空气质量紧密联系。而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作为移动源污染管控的关键环节,其弄虚作假行为不仅影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也严重侵害群众环境权益。即日起,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六部门联合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集中精力重点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签发虚假维修合格证等弄虚作假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切断作弊装置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利益链,以及虚假维修和作弊检验的利益链。建立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市民可拨打12345,或本报热线968880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据统计,全国机动车保有量4.4亿辆,年排放约520万吨氮氧化物,全省机动车保有量2600万辆,年排放约40万吨氮氧化物、0.48万吨颗粒物(其中重型货车70万,氮氧化物排

### 造假时有发生 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放量占比76.1%,颗粒物占比52.1%),是影响PM2.5和臭氧指标的重要因素,而当前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违法问题较为突出,可能成为影响行业健康发展的因素。

2023年以来,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通过“清水蓝天”交叉执法、专项监督帮扶等行动,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执法监管力度,查处多起弄虚作假案件,发布

典型案例6批19个。造假情形既有套牌检测等常规操作,也有遥控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等专业手段。经过整治,造假乱象总体得到有效遏制,但仍有一些机构存在违规问题。

### 开展专项整治 重点打击“十类情形”

衔接,实施联合惩戒,强化违法机构全链条打击,全面推进综合整治和系统治理。

本次专项整治将按照“治、打、断、建”工作思路,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弄虚作假行为,坚决切断作弊装置生产、销售、使用,以及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沆瀣一气、联合作弊的非法利益链条,推动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领域健康发展。重点打击10类弄虚作假情形:一是使

用“一键达标”等作弊装置;二是不检验直接出报告;三是换车替检;四是未按要求检验而出具合格报告;五是篡改计算机记录结果;六是故意遮挡检验过程视频;七是对车辆非法改装;八是不维修直接出具维修合格证;九是拆除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十是制作或销售检测作弊器。这些作弊手段和装置成本低、操作简便、违法收益大,已成为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

突出短板弱项。

通过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严肃查处一批重大案件,严厉打击一批违法行为,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建立一套长效机制,形成强大社会震慑效应,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实现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助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倒逼移动源污染减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和优美环境的获得感。



10月9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省第二联合督导组赴厦门开展督导